

东莞市横沥镇人民政府文件

横府〔2020〕1号

横沥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横沥镇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村（社区）、有关单位：

《横沥镇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业经镇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横沥镇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莞企共克时艰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若干措施》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我镇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企业稳工复产

（一）组建防控指导队伍。动员社会力量，招募具有医学背景或从业经验的人员，按企业数量分配到各村（社区），组成镇疫情防控消毒工作指导专班，指导企业做好复工复产疫情防控的卫生防疫管理工作，助力全镇防控攻坚战。〔责任单位：卫健局、各村（社区）〕

（二）关爱企业员工身心健康。鼓励商（协）会、社区发展基金会发扬奉献社会的优良传统，积极捐资捐物，支持企业共克时艰。对于返莞企业员工，依托总工会、妇联、团委、网格管理中心及横沥社会治理协同创新中心资源开展心理疏导、咨询等服务，安抚情绪，疏导心理，保障员工身心健康。（责任

单位：政法办（社会治理协同创新中心）、统战办、总工会、妇联、团委、网格管理中心）

（三）支持企业生产防疫重点物资。协助疫情防控产品相关企业开辟资质审批的“绿色通道”，优先办理、特事特办、即来即办、上门代办。企业在规定期限内通过技术改造扩大疫情防控急需重点调拨物资产能，或转产上述物资的，积极协助其申请上级奖励。培育壮大本土口罩生产设备产业，市财政对企业生产销售的全自动折叠口罩机、全自动平面口罩机分别按8万元/套、5万元/套给予资助，其他口罩设备按收款金额的5%给予资助，每家企业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镇财政按市资助金额的50%给予配套支持；对于生产医用口罩的企业，每家给予5万元一次性资助。（责任单位：工业信息科技局、商务局、财政分局）

（四）加大稳岗支持力度。对于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给予稳岗补贴。对存在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或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50%的标准确定。（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分局、医保分局）

（五）保障企业用工。对积极协助企业解决“招工难”问

题的人力资源中介机构（在横沥镇辖区内登记注册的机构，劳务派遣公司除外），镇财政按市资助金额给予 50%的配套，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分局、财政分局）

（六）全力保障民生和企业用电用水。疫情防控期间，全面保障疫情防控机构、重要医疗物资生产企业的用电用水需求。对居民用户、防疫重点用户实施欠费不停供，允许群众、企业补缴缓缴各项费用。（责任单位：横沥供电服务中心、经联总社）

二、支持应用工业互联网

（七）提升企业智能制造能力。对于企业获得市自动化改造项目、智能化改造项目、智能制造示范项目，镇财政按市资助金额给予 50%的配套，最高资助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工业信息科技局、创新驱动办、财政分局）

（八）提升企业工业互联网应用水平。对于企业获得信息化建设项目（含但不限于“两化”融合应用、软件与服务共享、信息化认证、云服务平台、工业设计成果转化、上云上平台），镇财政按市资助金额给予 50%的配套，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责任单位：工业信息科技局、创新驱动办、财政分局）

（九）支持企业利用云服务。协调三大电信运营商，针对有需要的企业进行人员体温监测的防控，提供 5G+热成像人体测温信息化平台服务。疫情期间，免费提供高清视频会议等云

服务，减少人员聚集，有利于防控工作。（责任单位：工业信息科技局、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

三、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十）减轻企业参保负担。对用人单位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延缴期间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医疗保险费率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政策。（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分局、医保分局、税务分局、住建局）

（十一）减轻企业租金负担。镇属集体物业，对承租企业免收2个月租金；协调村（社区）集体物业对承租企业减半征收2个月租金；倡导动员商业街区、商业综合体、工厂和出租屋业主减免相应租金。督促镇属和村（社区）属物业的“二手房东”向租户释放减租的让利，确保惠及实体经济。严格执行工业厂房公摊和水电价格的标准规范，引入举报机制，加强线索摸排，严厉打击物价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农资办、经联总社、市场监管分局、网格管理中心、各村（社区））

（十二）减轻企业税收负担。认真按照《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关于加强落实税务政策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告》执行，明晰梳理优惠税种，支持优惠疫情防控的税费，

为纳税人纾困解难，减轻纳税人负担。（责任单位：税务分局、财政分局）

（十三）支持企业积极开拓市场。鼓励本镇企业参与境内、外展览。对我镇组织参加或自办的展会给予一定资助。企业凡自行参加境内外展览会（本镇展会除外），参展前需到镇商务局备案，获得许可后，按展位费总额的 50%、布展费总额的 50%（布展费每平方米不超过 600 元）、公务费全额的 50%（每家企业只补助 1 人，包括来回交通费和住宿费）给予资助。每家企业每年可申请两个境内展会和一个境外展会项目补贴，每个境内展会补贴最高资助为 4 万元，每个境外展会补贴最高资助为 6 万元，总累计资助不超过 14 万元。（责任单位：商务局、财政分局）

四、优化消费市场环境

（十四）加大促进消费力度。设立 100 万元消费促进专项资金，加强组织协同与系统策划，结合“五一”、端午、牛墟风情节等重要节庆及电商促销节点，联合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文化体育、旅游和房地产等行业，集成多方资源和力量，运用交叉销售、异业联盟等方式，加大力度常态化开展促消费活动，举办丰富多元、更具活力的消费活动。（责任单位：商务局、财政分局）

五、优化金融服务体系

(十五) 加大金融支持保障力度。综合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用好用足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政策，支持银行向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生产、运输和销售重点企业包括小微企业。用好市莞企转贷专项扶持资金，对申请使用市莞企转贷专项扶持资金的企业，资金使用利率按转贷银行新发放的贷款利率下浮50%计收。充分发挥镇民营经济风险资金池作用，从原来1亿元信贷额度，提高至2亿元。对于成功获得风险资金池信贷支持的企业，利息补贴从原来补贴30%提高到50%（限2020年内产生的利息），每家企业最高贴息25万元。（责任单位：财政分局、工业信息科技局、工商联（商会）、各大商业银行）

六、强化综合服务保障

(十六) 提供法律服务保障。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响应机制，组建专门的涉企法律服务团队，为受疫情影响造成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方面纠纷的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为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积极协助企业向市贸促会等部门，申请出具相关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减少损失；为受疫情影响延误境外招标重大项目或其他紧急情况的企业，专门设立“绿色通道”，保障企业原产地证快捷出证、商事证明书立等可取和使领馆认证加急办理，保障货物通关、企业结汇和对外招投标活动的顺利开展。（责任单位：司法分局、

商务局)

(十七) 优化企业服务体系。落实镇领导班子挂点企业机制，常态长效帮助解决问题，建立企业应对疫情复工复产帮扶机制，统筹做好企业重要生产生活物资运输保障工作。全面加强智慧政务建设，推出“不见面”审批服务，办事群众不用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业务，通过邮寄办事材料、邮政取证的方式，进行“不见面”审批，群众使用邮政 EMS 邮寄办事材料，邮寄费用由政务服务中心全额支付。(责任单位: 工业信息科技局、商务局、政务服务中心、邮政分局)

(十八) 优化物流服务环境。邮政快递开通全国绿色通道，义务为武汉地区提供防疫寄递服务，提供个人向武汉地区捐赠防疫物资免费寄递业务，单件限重 50 公斤并提供上门服务，邮政商业快递给予 20%—30% 资费优惠。(责任单位: 工业信息科技局、商务局、政务服务中心、邮政分局)

(十九) 完善企业修复机制。对企业受疫情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受到的一般性行政处罚记录的，认真核实，协调上级部门将记录不推送至“信用中国”，开通便利信用修复流程，帮助企业重塑信用。(责任单位: 各有关单位)

(二十) 实施政策叠加支持。对上级政府和部门出台的防疫期间惠企政策，与本政策有重叠的，企业可叠加享受。对上级政府出台相关政策要求我镇配套支持的，依照要求予以配套。

(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底。

横沥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7 日印发